

第四節 我國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的發展

一、實施緣起

我國高職設立「輕度智能障礙實驗班」係從八十三學年度開始。設立之始考量輕度智障學生人口分佈、學校辦學概況、師資、場地、校長理念等因素（劉寶貴，民 84），原擬在全省各地公私立高職開設二十四科，分別以單獨設科和延教班形式等兩種方式設立，實際招生結果僅有二十二所職業學校試辦，試辦之學校及科名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八十三學年度開設高職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學校及科名

校名	科名	校名	科名
1. 頭城家商	美容科	13. 苗栗農工	寵物經營科
2. 三重商工	汽車修護科	14. 霧峰農工	食品經營科
3. 淡水商工	餐飲服務科	15. 員林農工	園藝技術科
4. 台中高農	農場經營科	16. 北港農工	寵物經營科
5.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17. 草屯商工	美髮技術科
6. 佳冬農校	園藝科	18. 東石高中	飾品製作科
7. 稻江護家	家政科	19. 曾文農工	園藝技術科
8. 三民家商	美容科	20. 鳳山商工	商用資訊科
9. 基隆商工	家電技術科	21. 台東農工	農業技術科
10. 海山高工	電腦繪圖科	22. 家齊女中	飾品製作科
11. 桃園農工	園藝技術科	23. 協和工商	文書處理科
12. 新竹高工	電腦繪圖科	24. 喬治工商	美髮技術科

備註：1 至 8 為正規班，9 至 24 為延教班，23 至 24 因招生不足停辦

資料來源：教育部技職司，民 84

二、實施概況

我國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概況可由幾個方面來說明：

依特殊教育法第七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三階段，其中國民教育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或特殊教育學校實施。

（二）目標

1. 利用現有高職師資及設備等，擴充輕度智障國中畢業學生就讀高職的機會。
2. 傳授其職業知能，培養職業道德，增進就業之能力。
3. 協助學生認識自我，瞭解環境，發展人際關係，培養適應社會及自立生活之能力。

（三）對象

就讀國民中學普通班或啟智班之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以應屆畢業生優先。

（四）試辦學校

由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審酌所屬高職辦學成績，學校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意願、學校師資、設備、教室情況以及區域內輕度智障國中學生分布情況，推薦數所高職試辦。

（五）設置類科及班數、學生人數

1. 宜考量師資、設備、地區教育資源、學生興趣、特質及就業市場概況，申請類科經教育部核准後開設。

2. 每校每類科以試辦一班為原則，每班學生八至十五人為原則。
3. 辦理型態：分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
4. 班名：統稱為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

(六) 修業年限

1. 高職日間正規班三年。
2. 延教班暫定一年。

(七) 師資

1. 以試辦學校現有教師對特殊教育有興趣者兼任之；每班設導師乙名，其餘視需要置若干名兼任教師，教授每項課程。
2. 試辦學校擔任該班導師、兼任教師者，由教育部協調師大或師範校院開辦特殊教育學分班、或第二專長培訓教師。

(八) 課程及教材

第一年試辦依現行既有課程及教材施教為原則。高職日間正規班依目前高職課程標準及教材；延教班依現行延教班課程標準及教材，第二年以後本部將視需要組成課程、教材小組進行編撰。

(九) 教學時數

每週三十六節為原則。

(十) 招生

由試辦學校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招生簡章中須載明：

1. 學生資格：以輕度智障之國中應屆畢業為主，如有餘額，可考慮接受畢業二年內未升學就業之學生。
2. 無公費，免學費僅收雜費。
3. 讀完每一年課程，成績及格者，如不願意繼續升讀，可取得「修業證明書」。

(十一) 學生成績考查及證書發給

正規班參考高職學生成績考查及證書發給規定；延教班依據延教班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高職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於八十三年七月開始在二十二所高職試辦至八十七學年度已有五年時間，班別分為正規班及延教班，其招生對象為輕度智障者。其間，陸續有學校增設科別或加入辦理特教實驗班，亦有學校因若干原因考量而停辦。表 2-2 即是目前試辦及曾辦理現已停辦之學校名稱、科別名稱及辦理年度一覽表。

表 2-2 辦理學校名稱、科別名稱及辦理年度一覽表

編號	校名	科名	辦理班級數																	
			83		84				85				86				87			
			延	一	延	一	二	合	一	二	三	合	一	二	三	合	一	二	三	合
1	基隆商工	文書事務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家電技術科	1																	
2	三重商工	汽車科															1			1
		汽車修護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2
3	海山高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電腦繪圖科	1																	
4	淡水商工	餐飲服務科		1			1	1	1		1	2	1	1		2	1	1	1	3
		餐飲管理科				1		1		1		1			1	1				
5	桃園農工	園藝科				1		1		1		1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農場經營科							1			1		1		1			1	1
		園藝技術	1																	
6	方曙工家	餐飲科														1			1	
7	新竹高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電腦繪圖	1		1															
8	關西高農	家政科											1			1	1	1		2
9	苗栗農工	園藝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寵物經營	1																	
10	龍德家商	文書事務科															1			1
11	台中高農	農場經營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2	霧峰農工	食品經營	1																	
13	大甲高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14	彰化高商	文書事務科												1		1	1	1		2
15	員林家商	家政科							1			1	1	1		2	1	1	1	3
16	員林農工	園藝技術	1																	
17	草屯商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美髮技術	1																	
18	東石高中	飾品製作	1																	
19	虎尾農工	食品加工科							1			1	1	1		2	1	1	1	3
20	大德工商	美容科															1			1
21	北港農工	農場經營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寵物經營	1																	
22	嘉義家職	家政科							1			1	1	1		2	1	1	1	3
23	嘉南家商	餐飲服務科															1			1
24	民雄農工	食品加工科											1			1	1	1		2
		園藝科				1		1	1	1		2		1	1	2			1	1
25	台南高商	資料處理科															1			1

表 2-2 辦理學校名稱、科別名稱及辦理年度一覽表 (續)

編號	校名	科名	辦理班級數																	
			83		84				85				86				87			
			延	一	延	一	二	合	延	一	二	三	合	延	一	二	三	合		
26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1		1	1	2	2	1	1	4	1	2	1	4	1	1	2	4
		園藝科											1			1	1	1		2
27	曾文農工	園藝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園藝技術	1																	
28	鳳山商工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商用資訊	1																	
29	中山工商	汽車科															1			1
30	佳冬高農	園藝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1	1	3
31	頭城家商	美容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1	1	3
32	花蓮高農	農場經營科			1		1	1	1		2		1	1	2	1		1	2	
		家政科										1			1		1		1	
33	台東農工	農場經營科			1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農業技術	1																	
34	家齊女中	飾品製作	1	1																
35	澎湖水產	水產製造科						1			1	1	1		2	1	1	1	3	
小計	臺灣省辦理班級數		14	6	2	17	6	23	24	17	6	47	26	24	17	67	32	26	24	82
小計	臺灣省辦理校數		14	6	2	17		17	23			23	25			25	31			31
36	喬治工商	美容科			1		1		1		1			1	1	1			1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餐飲服務科						1			1		1		1			1	1	
37	十信工商	資料處理科														1			1	
38	稻江護家	家政科	1			1	1			1	1	1			1		1		1	
39	協和工商	資料處理科						1			1		1		1				1	
小計	台北市辦理班級數		0	1	0	1	1	2	2	1	1	4	2	2	1	5	2	2	2	6
小計	台北市辦理校數		0	1	0	1		2	2			3	2			3	2			4
40	三民家商	美容科	1		1	1	2	1	1	1	3	1	1	1	3	1	1	1	1	3
41	三信家商	餐飲服務科										1			1	1	1		2	
42	樹德家商	家政科														1			1	
小計	高雄市辦理班級數		0	1	0	1	1	2	1	1	1	3	2	1	1	4	3	2	1	6
小計	高雄市辦理校數		0	1	0	1		1	1			1	2			2	3			3
43	金門農工	資料處理科														1			1	
		園藝科										1			1		1		1	
合計	辦理班級總數計		14	8	2	19	8	27	27	19	8	54	31	27	19	77	38	31	27	96
合計	辦理校數總計		14	8	2	19		20	26			27	30			31	37			39

資料來源：修改自教育部 (民 88)

三、問題概述

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的設立，為輕度智能障礙學生的發展開啟另一片天空，試辦五年以來已稍具成效。但因為試辦實驗性質，在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之下，難免有所疏漏，而為有識者詬病。從籌備前後，乃至正式開辦，都有廣泛討論：有一般性之論述（如：王弘明，民 86）、也有系統性之調查研究（如：陳丹桂，民 86）；或從特教專業出發（如：徐享良、鳳華，民 87）、或為政策性的宣示（劉寶貴，民 84）、或以實務工作者觀點提出意見（如：李徒，民 84；韓福榮，民 86）。林林總總都反映出高職特教班的設置與實施問題，並提出改進之意見。茲依據設科、招生與編班安置、課程與教學、行政配合、師資、經費與設備、學生輔導以及升學與進路等方面逐一說明如下：

（一）設科

高職特殊班開辦之初，固然希望為輕度智障學生擴展升學管道與生涯發展的機會，然而，受制於經驗的不足與觀念的偏差，各校在類科的選擇與學生的甄試方面頗多困難。劉寶貴（民 84）指出，在高職設班，校數多、類科多，可以就近安置，與高職教育目標一致，可為延長國教鋪路，且普通高職招收智障生，符合回歸主流理想。然而，開辦伊始並未能招收到預期的輕度智障學生，其實最大的爭議是各校設置單科未能配合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特質。

根據陳丹桂（民 86）的調查，教師認為設科適切性分別

為：園藝科、家政科、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餐飲服務科、美容科、水產製造科、文書事物科、資料處理科、汽車修護科。家長認為設科適切性分別為：園藝科、餐飲服務科、食品加工科、農場經營科、家政科、水產製造科、美容科、資料處理科、文書事物科、汽車修護科。因此，教師與家長共同意見：園藝科最適切、汽車修護科最後。此外，教師認為必要設置綜合職業科。家長認為其子女所就讀科別的學習興趣比學習能力或本身條件的適切性重要，而學生認為就讀科別的學習興趣最重要。因此，招生項目應加重性向測驗計分詳細，規劃評估設置類科（陳丹桂，民 86）並增加職業訓練的類科別（韓福榮，民 86）。

（二）招生與編班安置

資料顯示各校核定招生人數與實際就學人數頗有差距。陳丹桂（民 86）調查指出：由於招生宣導方式以透過國中宣導最多，家長認為「政府宣導不夠」是招生不理想的主要原因；而教師認為招生不理想的原因分別為：標籤作用、國中師生認識不足、學校地理位置不理想、就業問題未解決等因素。陳丹桂（民 86）進一步發現，招生理想的科別分別為：資料處理科、食品加工科、農場經營科和汽車修護科。教師與家長度目前招生方式滿意度都高。從家長的觀點而言，家長送子女就讀特教班理由以「學得一技之長、減少家庭負擔」為主。

針對招生問題，王文科（民 79）曾提出若干對策：招生

費用由政府負擔、國中畢業生進入職校不應採取「學區制」；招生宜採「職能評估」方式，以性向測驗甄選為主。後續有學者分別提出改進之意見，包括：招生入學宜成立「輕度智障學生入學甄選委員會」辦理，每班人數以 10-20 人為宜（吳天元，民 83）。成立聯合鑑定輔導小組（劉寶貴，民 84）。應該發展評量工具、設置評量團隊、加強宣導並請請國中教師轉介，加強與民間團體聯繫等（徐享良、鳳華，民 87）。此外，教育局應配合宣導並在媒體宣導，辦理國中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宣導說明會開發輕度智障學生鑑定工具，落實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的功能（陳丹桂，民 86）。

在編班安置的方式方面，吳天元（民 83）認為，高職特教班教育安置以「資源班」、「獨立設科班」和「延教班」為宜。事實上開辦以來均以獨立設班為主，每班招收十五人。陳丹桂（民 86）研究顯示，八成多教師贊成目前特教班單獨成班授課方式，六成多家長贊成特教班單獨成班授課方式，而贊成安置資源班或普通班各佔兩成。大部份學生則肯定目前安置模式。針對編班安置也有若干改進意見：訂定轉科辦法，加緊成立資源班，修業年限彈性化（陳丹桂，民 86）。

（三）課程與教學

在課程的規畫與實施上，王文科（民 79）建議：職校課程應與國中課程連貫，職校專業課程應由學校、企業機構、專家學者與教育行政機構共同擬定，課程調整應考慮學生個人需要與就業市場因素，教育方式採建教方式與社區企業體

結合，教育重點除專業技能外，須加強工作態度，學習專業科目應採分組教學。教材的選擇應由專業教師和特教老師共同決定。吳天元（民 83）也指出課程以實習為主、採群集式編制。

然而過去五年來各校面對的實況是：課程綱要不明確、不適當，科別內課程與教材名實不符，實習課程規畫不足，教材教具支援不足；某些類科有安全上的顧慮，轉銜過程缺乏專人指導（徐享良、鳳華，民 87）；實證研究反映出教師對課程綱要感到滿意者只佔三成（陳丹桂，民 86）；第一線的老師也指出，課程不適合智障學生，學校、家庭未能充分配合，學校未重視「轉銜工作」（胡雅各，民 86）。

基於實際運作的困難，課程之修訂刻不容緩（劉寶貴，民 84）。陳丹桂（民 86）認為應該設置【高職特教班課程教材專門研究小組】，採團隊方式編選教材，課程修訂應有彈性，以教學適用三年為原則。徐享良、鳳華（民 87）檢討高職特教班課程後則主張：應發展適當課程，重新檢討教育目標，課程按層級編排，採群集式課程，配合地區特性由學校彈性調整，確認輕度智障學生技術養成教育為「半技術性的」。

在教學上，雖然家長對特教班專業科目與一般科目教學滿意度很高（陳丹桂，民 86），卻難掩許多缺失。陳靜江（民

86) 指出當前的缺失為：「先有課程再談個別化教育方案」，應該以「個別化需求」為前提，增加編制或專業人員的參與。王弘明（民 86）也認為根本欠缺「個別化轉銜計畫」。其他的缺失尚有：少數教師對高職特教班教育目標仍存有歧見，城鄉學校在家長的支持方面有差異，個別差異太大，設置兼有少數中重度學生，專業師資不足（吳金花，民 86）。成績評量標準不明確，造成不公平（徐享良、鳳華，民 87）。教材編輯最大困難是「學生個別差異」太大，教師自編教材達到九成以上，教材形式以自編講義為主，七成學校辦理教材研習。而學生比較喜歡實習方面課程，五成以上教師教學方式採用依年級教學、個別需求和一對一指導陳丹桂（民 86）。

在成績考查方面，家長認為特教班學生月考最好不要排名次，應該規劃合宜的輕度智障學生行為與生活適應評量工具（陳丹桂，民 86）。教師和家長都認為研訂特教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非常重要。專業的技能檢定，家長和教師也認為特教班學生不宜與普通學生一起參加檢定，因此應該為智障班學生專案辦理技能檢定（陳丹桂，民 86）。

（四）行政支援

研究顯示各校辦理特教班的理由五成以上是由上級交辦的，特教業務由教務處兼辦者佔七成以上（陳丹桂，民 86）；目前欠缺專業團隊合作（王弘明，民 86）；教師對智障學生特質不夠了解，經費編列不適當，鐘點費的發予無法配合實

習與個別指導的需要（徐享良、鳳華，民 87）；欠缺特教專業師資（劉寶貴，民 84）。這些問題顯示出從中央到地方的行政支援有待改進。

當前急需解決的問題有：特教班納編，設專任教師，增聘社工師，增設各校特教師資與行政人員員額，實施雙導師制加強學生輔導，寬籌經費，納入固定預算等（徐享良、鳳華，民 87；陳丹桂，民 86；劉寶貴，民 84）。

（五）師資

師資是學校的骨幹，高職特教班的成敗，師資的良窳具有關鍵性因素。設班規畫之初，王文科（民 79）即提出若干建議：教師應給予職前訓練，規畫專業教師接受特教訓練，希望經由「校外短期進修」得到特教相關知能，提高待遇以吸引職校教師投入特教工作，加強專業教師與特教教師的協調合作，適當的職校師生比為 1：6.6，職校教師須能將專業教材簡化、具體化。

實施以後顯示，特教班合格特教教師比例只有 7%（陳丹桂，民 86）。欠缺正式編制（王弘明，民 86）。師資雖然以一班三人為原則，授課以兼任排課為主（吳天元，民 83）。教師無力自行發展課程與教材，特教與職教教師比例為：1：3 或 2：3（徐享良、鳳華，民 87）。

雖然師資培育與訓練未臻理想，陳丹桂（民 86）研究指

出，教師任教特教班的理由以基於「愛心和耐心」為主，教師進修意願強烈，教師肯定研習活動的成果。大部分學生心目中的特教老師是：關心學生、有愛心、耐心、親切和藹、不罵人、會聽大家意見的好老師（陳丹桂，民 86）。

在師資培育方面短程以接受 20 學分啟智組特教課程為主，長期師資培育以特教科系和職教科系學生互選輔系為主（吳天元，民 83）。外聘專長師傅到校授課。以「遠距教學」實施教師在職訓練，聘用專業特教教師（徐享良、鳳華，民 87）。其他方面應加強：研定教師進修研習計劃，辦理校內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提供技職方面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供教師參考取閱（陳丹桂，民 86）。取消兼課時數之限制，增進學校人員對智障者的瞭解與接納，藉由教導智障者，提昇教師的專業知能。加強特教師資班培訓（劉寶貴，民 84）。加強長、短期師資培訓（韓福榮，民 86）。設置「教師助理」（徐享良、鳳華，民 87）。

（六）設備經費

對於各校經費設備問題，陳丹桂（民 86）研究顯示，教師對於教室、設備、實習教材、教學環境佈置適切性滿意度都很高；家長對教學設備安全性滿意度高，學生對教學設備滿意度尚可。學校反應最大的困難是欠缺固定預算與設備，欠缺適當評量工具，欠缺專業鑑定人員（徐享良、鳳華，民 87）。

改進之道包括：建立資源教室並充實相關設備，專款專用增設特教班教室，加強現有設備的更新管理，以維護安全（陳丹桂，民 86）；撥款增設特殊班專用教室，經費的編列宜增加「專業人員聘用」費用，硬體應可以跨校支援流通使用（徐享良、鳳華，民 87）。

（七）學生輔導

由於普通高職向來以招收一般學生為主，對於輕度智障學生的身心特質瞭解不深，在學生的輔導方面因為員額編制的限制，也較難著力。所幸輕度智障學生思想單純，大部份秉性純良，也少有嚴重偏差行為。學生認為自己就讀特殊班理由分別為：心智較低、學業成績不好、國中老師與家長的安排（陳丹桂，民 86）。李徒（民 84）認為「性教育」是重要課題，學生個別差異大，較缺乏自信心，適應環境能力較弱。雖然如此，大多數學生有禮貌守規矩。劉寶貴（民 84）認為須加強親職教育並建立智障學生之信心。

在學生進路輔導方面，廠商建議高職可以開設的科別依序為：電腦打字並強調社會能力的訓練，廠商願意提供的工作機會以服務業的清潔工為主，其次為包裝、機台操作、作業員、分類等（徐享良、鳳華，民 87）。工作態度（社會適應能力）是雇主最重視的變項，單一職業類科造成就業限制。簡單工作技能、身體條件也是雇主考慮的因素。可惜各校辦理各項就業輔導活動比例偏低，家長對於子女畢業後就業的

期望高於升學（陳丹桂，民 86）。

徐享良、鳳華（民 87）建議，實習規畫應於高二開始，每週三天、由教師巡迴輔導、或有廠商派人督導教育當局支付指導費，加強與勞政單位的密切聯繫。其他建議還有：成立跨專業與跨單位的轉銜委員會、建立「社區本位」訓練與安置模式、分別為學生擬定「轉銜計畫」（陳靜江，民 86）以及建立完整的轉銜體系（韓福榮，民 86）。